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及跟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甲○○之前妻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0分許，因相對人不服兩造間土地糾紛之民事判決，相對人遂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擋住聲請人所經營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○○○○有限公司營業處所大門，不讓公司的員工與貨車出入，且丟撒金紙，以致聲請人的公司無法正常運作，相對人並揚言欲每日至上開公司擾亂聲請人，致聲請人產生生活及工作上之困擾，並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。相對人前揭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
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曾具配偶關係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個人戶籍資料、錄影光碟及其翻拍照片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資料為佐。基此，足認聲請人已為相當程度之釋明及舉證，其主張堪信為真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糾紛情形、生活與家庭狀況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手段、情節等情狀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至有關聲請人其餘保護令內容之聲請部分，因仍有待調查審認，且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暫時保護令，已足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，故此部分待通常保護令階段為審理調查後，再行審酌是否核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抗告，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
01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2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4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
05 絡行為。

06 (三)遷出住居所。

07 (四)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8 (五)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